附表 1
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

流水編號（醫院自行編號）：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醫療機構名稱 | **（以 3 個月內 2** |  |
|  | **吋脫帽半身正面****照片為限，並加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 |
|  |  | **蓋醫院騎縫章或** |
|  |  |  |  |
| 年齡 | 歲 | 民（前）國 年 | 月 | 日生 |  |  | **鋼印）**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現居 |  |  |  | 縣 |  | 鄉鎮 | 村 | 鄰 |  |  | 路 |  |
| 地址 |  |  |  | 市 |  | 區市 | 里 |  |  |  | 街 |  |
|  |  |  |  | 段 |  | 巷 | 弄 |  | 號之 |  | 樓 |  |
| 評估日期 |  | 年 | 月 |  | 日 | 病歷號碼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病名及健康功能狀況 |  |
| 請詳述治療經過、預後及醫師囑言 |  |
| 照 | 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**。** |
| 護 | 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。 |
| 需 | 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。 |
| 要 | 經醫療專業診斷為完全依賴(巴氏量表評為 0 分)，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。 |
| 評 | 被看護者不符合上述四項評估結果。 |
| 估 | 目前無法判斷，理由： 。 |
| 負責醫師：中華民國 |  |  | 年 |  | 診治醫師：醫師證書字號：月 |  |  | 日 |  | （簽名並蓋章）開立 |  |

**備註:本診斷證明書效期自開立日起 1 年內有效。**

# 各項特定病症、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

## 被看護者姓名：

1皮膚嚴重或大範圍（30﹪以上）之病變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，如嚴重灼燙傷或電傷、天 疱瘡、類天疱瘡、紅皮症、各種水疱症、魚鱗癬、蕈樣黴菌病及 Sézary 症候群。

2重度骨關節病變導致骨質脆弱或髖、膝、肘、肩等至少 2 個關節僵直或攣縮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
3雙側髖或膝關節經手術(如人工關節置換或重整術)後仍功能不良，須重置換，且其運動 功能受損，無法自行下床活動，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
4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，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
5重度或複雜性或有併發症之骨折(如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骨折、開放性粉碎性骨折 且合併骨髓炎等)，影響運動功能或須靠輔助器才能行動，導致生活功能不良者。

6慢性阻塞性肺病，導致肺功能不良，影響生活功能之執行者。

7腦血管疾病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
8腦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
9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者

10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
11中樞、周邊神經及肌肉系統病變，其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，明顯生活功能 不良者。

12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者

13兩眼矯正視力皆在 0.01 以下者。

14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全日照護需要 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
15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嚴重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
16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，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(請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為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)

備註：如為罹患失智症，由 1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，並於 CDR(臨床失智評估量表)載明 1 分以上，免經醫療機構團隊專業評估。

# 醫療團隊簽章：

（至少應有 2 位以上專業人員，應包含 1 位醫師及 1 位醫事/社工人員簽名並蓋章）

**巴氏量表(Barthel Index)** 被看護者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分數 | 內 容 |
| 一、進食 | 10 | 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(約 10 秒鐘吃一口)﹒可用筷子取食眼前食物﹒若須使用進食輔具，會自行取用穿脫，不須協助﹒須別人協助取用或切好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﹒無法自行取食﹒ |
|  | 5 |
|  | 0 |
| 二、移位 | 15 | 可自行坐起，且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，不須協助，包括輪椅煞車及移開腳踏板，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﹒在上述移位過程中，須些微協助(例如：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)或提醒﹒或有安全上的顧慮﹒可自行坐起但須別人協助才能移位至椅子﹒須別人協助才能坐起，或須兩人幫忙方可移位﹒ |
| (包含由床上平躺到坐起﹐ |  |
| 並可由床移位至輪椅) | 10 |
|  | 5 |
|  | 0 |
| 三、個人衛生 | 5 | 可自行刷牙、洗臉、洗手及梳頭髮和刮鬍子﹒ |
| (包含刷牙、洗臉、洗手及 | 0 | 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上述盥洗項目﹒ |
| 梳頭髮和刮鬍子) |  |  |
| 四、如廁 | 10 | 可自行上下馬桶，便後清潔，不會弄髒衣褲，且沒有安全上的顧慮﹒倘使用便盆，可自行取放並清洗乾淨﹒在上述如廁過程中須協助保持平衡﹒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﹒無法自行完成如廁過程﹒ |
| ( 包含穿脫衣物、擦 |  |
| 拭、沖水) | 5 |
|  | 0 |
| 五、洗澡 | 5 | 可自行完成盆浴或淋浴﹒ |
|  | 0 | 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﹒ |
| 六、平地走動 | 15 | 使用或不使用輔具(包括穿支架義肢或無輪子之助行器)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﹒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教導方向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﹒雖無法行走，但可獨立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(包含轉彎、進門及接近桌子、床沿)並可推行 50 公尺以上﹒需要別人幫忙﹒ |
|  | 10 |
|  | 5 |
|  | 0 |
| 七、上下樓梯 | 10 | 可自行上下樓梯(可抓扶手或用拐杖)﹒ |
|  | 5 | 需要稍微扶持或口頭指導﹒ |
|  | 0 | 無法上下樓梯﹒ |
| 八、穿脫衣褲鞋襪 | 10 | 可自行穿脫衣褲鞋襪，必要時使用輔具﹒ |
|  | 5 | 在別人幫忙下，可自行完成一半以上動作﹒ |
|  | 0 | 需要別人完全幫忙﹒ |
| 九、大便控制 | 10 | 不會失禁，必要時會自行使用塞劑﹒ |
|  | 5 | 偶而會失禁(每週不超過一次)，使用塞劑時需要別人幫忙﹒ |
|  | 0 | 失禁或需要灌腸﹒ |
| 十、小便控制 | 10 | 日夜皆不會尿失禁，必要時會自行使用並清理尿布尿套﹒ |
|  | 5 | 偶而會失禁(每週不超過一次)，使用尿布尿套時需要別人幫忙﹒ |
|  | 0 | 失禁或需要導尿﹒ |
| 總分 | 分（總分須大寫並不得有塗改情形，否則無效） |

備註:依巴氏量表的總分評量表依賴程度之等級分：完全依賴 0-20 分、嚴重依賴 21-60 分、中度依賴 61-90 分、輕度依賴 91-99 分、完全獨立 100 分。

# 醫療團隊簽章：

（至少應有 2 位以上專業人員，應包含 1 位醫師及 1 位醫事/社工人員簽名並蓋章）